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每半月出版一次 第五十期
 編輯：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發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印刷：城固建國印刷局
 出版：廿九年十月三十日

紀念週報告及講演詞記錄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本學期第一次紀念週紀錄

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期第一學期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出席 李代院長湘宸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十餘人，由 李代院長主席，領進行禮後，即席報告並講演，詞畢，宣讀青年守則，禮成。茲將報告詞及講演詞，分別錄後：

教三學生李定權筆記
 諸位同學：今天是開學的第一天，亦即本學年的開始，藉此機會，有幾件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事向諸位報告：第一李院長於八月三十一日到重慶受訓，院務由袁主任代理，後因教部於十月內召開全國體育會議，袁先生以參加會議之故，遂於九月三日離校，院務由本人代理。第二、本學年教務主任與訓導主任均有變更，教務主任由黎錦熙先生擔任，訓導主任則由袁敬禮先生擔任。第三、系主任與教授亦略有變更，史地系主任由譚亞達先生代理，公民訓育系主任由王鳳崗先生代理。王先生是新教授，本來請王先生的學校很多，但都未應聘，王先生特來此地

，可說是很不容易的，其他各系主任仍舊，故不報告，而新教授之未到校者，亦暫不報告。至於與西大合聘教授，本

本期目次

- (一) 紀念週報告及講演詞記錄
 - (二) 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三) 二十九年度各系教授名單
 - (四) 二十九年度各年級導師名單
 - (五) 二十九年度各委員會名單
 - (六) 布告抗建論文比賽本院及格學生
 - (七) 通函轉知部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 校開 新生訓練開始



院因今年增多三年級之故，在本院任課較去年為多。第四、上期陳部長來西北帶來總裁發給西北各院校勞動生產費十萬元分配本院一萬六千元本院隨即組織勞動生產委員會，由袁，冒，張，汪諸先生為委員，并租得水田二十五畝一分，旱地三十餘畝，此舉含有教育意義，希望諸位特別明瞭，而且將來樂於參加工作，其裏此舉。第五、關於校舍的問題，本校校舍不敷應用，開學前計劃在教場場建教室在城內校中蓋房因經費困難，不能一一實現。只能完成教場場之教室。第六、經費，最感困難的，就是本院的經費，目前支絀萬分，不能維持現狀，可將大概情形向諸位報告：本院每月經常費為二萬元，補助費三千餘元，訓育人員薪金和辦公費二百五十元，共計二萬四千餘元，但是薪金就佔去兩萬，公費佔去七千，其他辦公費毫無辦法，據會計室統計，新生到齊之後，每月經費約差一萬，其原因有二：陳部長重視師範教育，一次就聘辦六個師範學院，但是經費未經充分規定，各院均感不足。其次聯本改組時本院的附中經費及公費未蒙顧到，同時因為編立時

各系僅有二班在當時似乎經費還很充足，殊不知本院在各方面都是逐年增加，本年增加一個年級，而經費不增，焉得不感覺困難。今天特別提出向諸位報告的意思，就是望大家要深切的明瞭，目前設備簡陋的地方，只得將就，本人代理院長，已竭盡能事，同時已與本院長去電報，請向教部請求增加經費。務須要有着落，才有辦法。第七、寒衣運動：大家都見着報，我們的抗戰，在三月以前，滇緬與越南禁運，對我們抗戰稍有影響，敵寇的野心，以為如此我們抗戰發生動搖，向她屈服求和，殊不知我們能堅持到底，不屈不撓，定要打破這個難關，果然先後不到半年的工夫，極權國家同盟，促成英美的合作，將來蘇聯也定會參加，我們的勝利，可以提前。我們的抗戰，真有望，尤其行將開放的滇緬路，更是明證。我們安居後方，興奮之餘，一方面促成勝利之早日到來，一方面體恤前方將士之艱苦奮鬥，所以對於此次寒衣募捐運動，應該特別的努力，以完成最大的使命，報告完結。

今天藉此機會所要講的，是一學校

的性質一提出這個問題，大家也許會詫異，以為這個問題，是司空見慣，自己也知道。其實許多不清楚，或者有些先生也許不注意。究竟學校的性質怎樣？是屬於誰的？如過去一般辦學者，姓張的在校，就屬於張某的。姓李的在校，就屬於李某的。在學生本身方面看來，又是屬於學生的，只要校長教師對學生不利，則驅逐之。理論如此，而事實也如此。其實學校是國家的，學校之有無成績，即關係國家之盛衰，在十八世紀時，教會與國家爭教育權，非常激烈，世界各國，尤以德國為最。自一七一一之後，教育權已全部從教會收回，由國家來主持。如國立大學校長，受教部之委託，即向國家負了責任。校長聘請教授以契約行事，這是替國家行使職權，若教授不盡職責，可以解聘學生不守本分，可以開除，這也是替國家行使職權，所以學校是國家的。

其次學校為學術機關，而非黨派爭鬥的場所。若一個學校捨去他應辦的事不辦，學德不講，專去網羅幾個學生，來爭權奪利，實屬可鄙。學生要守本分，在學校入黨入團，可以自由，但不

可忘去自己是學生，而去作其他的活動。民國二十五年，本人到歐洲，當時到德國柏林大學參觀，見瑞士處各黨學生所貼文告甚多，但聞各該黨活動，如開會等均在校外。

再其次，學校是分工合作的機關，而非階級壓迫的團體。在職務上有校長，教授，學生，工友之別，在義務上都是替國家服務。却沒有二致，雖然地位有高低，而服務之目的則一。職務有大，而人格却一律平等。所以大家要特別明瞭，同時要抱着同情心，態度要和藹，我們應該要反躬自問，我何以作教授，作學生，他何以作工友？不要以為

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總辦公處
出席 李 蒸 方永蒸 董守義 趙進

義 楊立奎 袁敦禮 劉亦珩
劉 拓 袁劍雄 汪如川 張鐸
琴 賀範理 王鳳崗 汪堃仁
金海榮 易 价 李廷勛 齊國
譚 謙亞達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天生如此。其實有機會關係，若今日之工友生於好的家庭，他們一樣可以作學生，作教授，校長。所以大家不可存偏見。這些話大家都相信，而且也很贊成。不過理論如此，而事實及不然。我十九年回師大任研究主任時，見一有名教授，對待工友，刻薄寡恩，壓不起別人的地位，後來大大的失敗，這是一個事實。大家應作前車之鑒。我們要自尊，同時就要尊重別人，我們要提高自己的地位，乃能提高自己的地位，「敬人者人恆敬之」這是至理名言。應該牢記看，作為我們道德修養的準則。

x . x . x . x . x

主席 李院長
記錄 易 价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 (1) 易秘書報告，第三次院務會議及院務談話會決議各案執行經過。
- (2) 主席報告，本院現聘王鳳崗

先生為教育系教授兼代公民訓育系主任，李鏡湖先生為公民訓育系教授，王燕生先生為社會學教授，王象復先生為理化系教授，易忠蘇先生為國文系教授。

(3) 主席報告，教育部指令核准本院附中簡易師範科改為師範部。

(4) 主席報告，教育部訓令頒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5) 主席報告，教育部訓令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6) 主席報告，教育部訓令頒發發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7) 主席報告，教育部訓令催送遴選本院本年度離校進修教授報部。

(8) 主席報告，教育部訓令，據本部視察員報告，該院員生精神頗為融洽，職員工作勤謹，附中校舍整潔，學生用

功紀律甚佳，均堪嘉慰。惟
有數點，仍應改進。仰遵照
具報等因。本院業經呈復。

(9) 主席報告，勞動生產指導委
員會擬訂勞動生產農業生產
計劃大綱請予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10) 註冊組康主任報告，本學年
因延期開課第一學期應延至
寒假後三星期(三月一日)
為止。三月三日至六日止為
學期更始期。第二學期自三
月七日起至七月五日止。

(11) 主席報告，本院經費近況及
建築教室分配校舍情形。

(12) 主席報告，向教育部接洽經
費及遷校問題結果。

三、提案

(1) 組織本院節約建國儲蓄分團
案

決議： 通過。本院教職員
第一次認儲數額以
薪金百分之十為準
，分三個月交款。

(2) 規定本院新生訓練開始日期

及分配訓練工作。(附草案)

決議：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訓
練，工作分配照案通
過。

(8) 教育部訓令核發本院二十九
年度教職員購置圖書費應如
何分配案。

決議： 按教職員薪額分配。

(4) 本院各班學生成立班代表會
，請酌予補助案。

決議： 該會需用物品由該會向訓
導處具呈請領，無庸另給
津貼。

(5) 英語系學生徐潔，數學系學
生甯文命，理化系學生王功
瓊，家政系學生蔣玉珍，王
繼章，勞作科學生朱興榮，
等六名。擅自轉學，應如何
處分案。

決議： 依照本院學則規定均應予
退學處分，並令繳還學膳
費，呈報教育部備案。

四

(6) 國文系學生唐承慶，韓修業
，丁蕙原，英語系學生范瑞
廷，于庭桂，史地系學生孫
貴儒，李紹白，博物系學生
丁寶田，朱瑞申，教育系學
生鄧必豐，勞作科學生鄭尙
梅等十一名，前經核准退學
，並令照章繳還公費，尙未
遵辦，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 限於一個月內繳還學膳費
，違者由本院呈報教育部
，對於其轉入學校之學籍
不予備案。

(7) 十二月十七日為本院成立週
年紀念，應如舉行紀念會案

決議： 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並於是日下午舉行同樂會
，由本院給予同樂會補助
費，以三百元為限。

四、散會。

x x x x x

三十七九年度各系教授各單

- 國文系**
主任黎錦熙(合聘)教授譚戒甫(合聘)
(易忠錄(合新聘))
- 英語系**
代主任張舜琴(合聘)教授葉意賢(合聘)
(包志立 副教授金保赤(合聘))
- 史地系**
代主任譚亞達(合聘)教授陸懋德(合聘)
(藍文徵(合聘)鄒豹君(合新聘))
殷祖英(合聘)副教授邵士元(本年度無課)
- 公民訓育系**
教育系教授兼代主任王鳳崗(新聘)教授李銳湖(合新聘)
- 數學系**
主任趙進義(合聘)教授劉亦珩(合聘)
(張德馨(合聘)傅維孫(合聘))
楊永芳(合聘)
- 理化系**
主任劉拓(合聘)教授楊立奎(合聘)
(蔡鍾瀛(合聘)張貽侗(合聘))
朱有宜(合聘)王象復(合新聘)
- 趙學海**(本年度無課)岳訪恆(本年度無課)副教授譚文炳(本年度無課)
- 博物系**
主任郭毓彬 教授汪允仁 雍克昌(本年度無課)
劉汝強(本年度無課)
- 教育系**
主任李建勛 教授程克敬 金樹榮 馬師儒(合聘)郝耀東 魯世英 高文源 方永蒸 胡國鈺 唐得源(合聘)教授許典凱(合聘)副教授康紹言
- 體育系**
主任袁敦禮 教授董守義 徐英超
- 家政系**
主任齊國樑 教授孫之淑 王非曼
勞作專修科
主任果潘初
- 公共必修科**
曹配言 王燕生(新聘)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校聞

(1)本院奉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暨科目及教材大綱各一份，令於二十九年度開始試辦呈復備核，本院遵於十一月十八日起舉行新生訓練兩週，由李院長自任中隊長，訓練主任袁敦禮軍事訓練主任教官賀範理分任中隊附，共分三區隊九分隊，並請李建勛、黎錦熙、齊國樑、三先生及各系主任教授分任區隊及分隊指導員，以三、四、年級生分任區分隊長，自十一月六日止計報到新生已達一百五十七人，新生訓練期間作息，每日六時二十七起床，四十分升旗，早操，八時上課，十八點五十分自修，二十一點四十分就寢，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舉行同樂會，並定於三十日下午舉行結束，下期本刊擬為新生訓練隊刊行專號屆時當有詳盡記載云。

(2)本院院長因公於八月三十一日起程赴渝，院長職務請訓練主任袁敦禮先生代理，旋袁先生奉命赴渝出席體育會議於九月三十一日啓程，原代理院長職務，經院長由渝電請研究所主任兼教育系主任李建勛先生代理，現院長於十一月二日返校，袁主任於十一月十一日返校。

二十九年度各年級導師名單

教育系一年級導師 李建勛 胡國鈺

郝耀東 二年級導師 馬師儒

魯世英 三年級導師 唐得源

行政組 高文源(心理組)

四年級導師 金樹榮(行政組)

程克敬(心理組)

國文系一年級導師 黎錦熙 二年級導師

易忠錄 三年級導師 譚戒甫

體育系一年級導師 郭俊卿 二年級導師

董守義 三年級導師 袁敦禮

四年級導師 徐英超

公民訓育系一年級導師 李鏡湖 二年級導師

王鳳崗

英語系一年級導師 金保赤 吳景榮

二年級導師 張遵琴 三年級導師

包志立

史地 一年級導師 達 二年級導師

鄒豹君 三年級導師 殷祖

數學 一年級導師 趙進義 二年級導師

張德馨 三年級導師 劉亦

理化 一年級導師 劉拓 二年級導師

楊立奎 三年級導師 王象

博物 一年級導師 郭毓彬 二年級導師

汪堃仁

家政 一年級導師 齊國樑 三年級導師

孫之淑 四年級導師 王

非曼

勞作科一年級導師 孫一青 二年級導師

張恩 果潘初

X X X X

(一) 衛生委員會

袁敦禮(主席) 方永泰 郭毓彬

李元復 易 价 汪如川

賀繩理 羅愛華

(二) 圖書儀器委員會

李建勛(主席) 袁敦禮 黎錦熙

劉拓 張舜琴 王鳳崗

程克敬 汪如川 何日章

(三) 出版委員會

黎錦熙(主席) 李建勛 袁敦禮

劉拓 趙進義 郭毓彬

康紹言

(四) 校舍建築委員會

李 蒸(主席) 袁敦禮 李建勛

助 劉拓 黎錦熙 汪如川

齊國樑 孫一青

(五)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李 蒸(主席) 袁敦禮(副主席)

席) 李建勛 黎錦熙 郭毓彬

齊國樑 方永泰 汪如川 易 价

(委員兼主任幹事) 王鏡銘

(六) 貸金公費審查委員會

楊立奎(主席) 袁敦禮 李建勛

助 謀亞達 齊國樑 董守義

郭毓彬 易 价 汪如川

二十九年度各委員會名單

(一)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黎錦熙(主席) 袁敦禮 李建勛

謀亞達 王鳳崗 劉拓

齊國樑 金樹榮 郝耀東

(八)軍事管理委員會

董敦謙(主席) 賀範理(副主席)

席) 李維勛 楊立奎 齊國樞
董守義 汪劍川 羅愛華

布告抗建論文比賽本院及格學生

案奉

教育部人拾七戊字第二二七七九號訓令

內開：

一查本部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建國論文比賽，所有各院校應送參加比賽之論文，業經評選委員會全部評選完竣。除將及格學生姓名在重慶各大報紙刊登通告外，合將及格學生姓名單一紙，該校及格學生一覽表一紙，及獎金一七〇元，獎狀九紙，一併發交該校。仰由校公佈並分別轉發，此佈。

等因；附發抗建國論文比賽及格學生

通函轉知部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案奉

教育部廿九八、九、獎拾肆第二五

九四〇號代電內開

一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茲開

等因；附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奉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處

名單，本院及格學生一覽表，獎金壹百柒拾元，獎狀九紙，奉此。除將獎金及獎狀分別轉發外。合行抄錄本院及格學生名單佈告。仰一體知照。

此佈

附照抄本院及格學生一覽表一紙

丁等三名：鄒魯傳 韓 檣 劉曾瑞

獎金各五十元，獎狀各一紙。

戊等一名：鄧康彬 獎金二十元，獎

狀一紙。

己等五名：宋志斌 王萬春 李青霖

劉 恩 李崇康 獎狀各

一紙。

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除以部令公佈外，合亟檢發是項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教育部佳印

此，相應函達，並錄上述規則一份，即希查照并轉知同仁為荷。

此致 各學系

附規則一份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一等服務獎狀。

(二)二等服務獎狀。

(三)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四)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五)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六)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七)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八)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九)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四)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五)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六)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十七)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七條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第十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呈送或

(二)

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廳核辦。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再授與服務獎狀。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明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與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案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廳定期公佈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務獎狀式樣

←50公分←

獎狀字號	(某某)學校(校長)(教員) (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某)等服務獎狀。此狀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信	

→40公分→